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6,303,6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75,661 股之 60.21%。

出席董事：董事長-李職民、董事兼總經理-盧俊郎、董事-葉啟鴻、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啟文。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林怡廷律師、會計經理-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啟文。

主席：李職民



記錄：林詩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7,300,000	現金
董事酬勞	700,000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303,680 權，贊成權數 16,215,1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88,579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3 元(共計新台幣 81,226,983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303,680 權，贊成權數 16,215,1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88,579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303,680 權，贊成權數 16,215,1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88,579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和應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303,680 權，贊成權數 16,215,10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45%；反對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88,579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在業界已建立相當的產業地位和成就。耕耘 12 年後，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和股東的支持下，業已於去年 107 年 4 月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及 5 月登錄興櫃買賣；接著於同年 12 月提出上櫃申請案，並順利在 108 年 1 月 23 日上櫃審議會委員投票，全數通過本公司的上櫃申請案後，準備在 108 年年中上櫃掛牌。在此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的努力和支持，在經歷 106 年營運下滑及公司重新調整營運策略後，使 107 年的營收有亮麗的表現。

■ 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47,822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6.88%；毛利率由前一年之 54%，略為下降至 5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76,883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26.22%；稅後淨利新台幣 146,296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43.5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新台幣 4.39 元增加至新台幣 5.94 元。107 年營運較 106 年成長主要因為 106 年台灣整體 IC 設計產業處於消化舊產品庫存時期，加上客戶端高階製程及高階封裝的新產品尚在研發測試當中，對於 IC 測試載板需求拉貨力道不足，導致公司 106 年營運成長下降；107 年除整體台灣 IC 設計產業景氣稍微復甦的因素外，本公司積極拓展其他營運動能，如加強晶圓探針卡-測試板的布局及發展 IC 可靠度所需要的 IC 老化測試載板，因此推升了 107 年的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AI 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的發展，雖然目前市場普遍預期需要到 109 年後 5G 相關市場應用才有明顯成長。但相關高階製程的 IC 晶片對於高電壓、高溫、高頻、高速等特性，需要更高穩定的測試技術要求。本公司已備妥未來的成長動能所需的測試載板技術，如：車用雷達 77GHz RF 探針卡、5G 手機 29GHz/39GHz RF 晶圓探針卡等高速高頻的量測技術。為因應未來 5G、AI、車用 IC 應用等更高規格的測試技術需求，108 年本公司研發策略將規畫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和資本支出，繼續與客戶合作朝向更高端的測試載板相關技術發展。

但因為 4G 相關發展已經到瓶頸，相關的商業應用和需求成長趨緩，加上中美貿易戰及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 109 年後 5G 相關市場應用才有明顯成等不利因素，目前市場普遍預測 108 年全球整體半導體可能步入衰退。為因應整體市場景氣面不利因素，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策略上，將專注資源投入在 IC 高階市場端的晶圓探針卡-測試板領域、拓展新客戶以分散營運風險、持續開發 IC 老化測試載板等新產品，及提高可靠度測試的技術門檻等，以期能有效降低 108 年半導體景氣衰退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在新產品線的挹注下，本公司預測 108 年度營運能可望維持正向的穩健成長趨勢；並隨著未來 5G 等新應用的商轉後，憑藉著公司累積的 IC 半導體測試技術和客戶長期的合作關係下，相信能未來會增添更多的營運成長動能。

雍智科技會持續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和公司的永續成長，專注與客戶合作，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共同開發下一世代的測試載板的新關技術。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和全體員工對公司不斷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3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金額佔銷貨收入比例高且筆數眾多，另客戶對於暫出倉確認銷售之風險報酬移轉之表達態樣不一致，因此存有銷貨收入未於正確期間認列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時點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截止時點風險預計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執行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截止點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暫出倉存貨之變動明細表，並針對轉列收入之金額進行選樣抽核至銷貨客戶驗收文件。
3. 對於民國 107 年底截止前一段時間所認列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核對至客戶驗收文件。
4. 對於民國 108 年初前一段時間，所取得之客戶驗收文件抽樣核對至入帳傳票。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400,725	36	\$ 389,006	4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317	-	8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七及十九)	134,327	12	99,951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7,146	14	108,945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943	-	4,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5,494</u>	<u>62</u>	<u>602,92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315,881	28	255,28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8	86,571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56	1	17,8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41	-	4,6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311	1	15,4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560</u>	<u>38</u>	<u>379,70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9,054</u>	<u>100</u>	<u>\$ 982,6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0,585	5	37,6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4,341	7	62,7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562	2	11,8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15	-	7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403</u>	<u>14</u>	<u>112,92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01	-	-	-
2XXX	負債總計	<u>162,304</u>	<u>14</u>	<u>112,920</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46,245</u>	<u>22</u>	<u>246,245</u>	<u>25</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u>52,206</u>	<u>5</u>	<u>52,206</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85	7	75,0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4	52	496,159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8,299</u>	<u>59</u>	<u>571,252</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966,750</u>	<u>86</u>	<u>869,703</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9,054</u>	<u>100</u>	<u>\$ 982,6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647,822	100	\$ 554,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307,648)	(47)	(253,113)	(46)
5900	營業毛利	<u>340,174</u>	<u>53</u>	<u>301,136</u>	<u>5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413	3	18,943	3
6200	管理費用	40,906	6	26,9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40	16	115,08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9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291</u>	<u>25</u>	<u>160,99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76,883</u>	<u>28</u>	<u>140,139</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86	-	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01</u>	<u>1</u>	(12,07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987</u>	<u>1</u>	(11,864)	(2)
7900	稅前淨利	183,870	29	128,27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7,574)	(6)	(26,35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96</u>	<u>23</u>	<u>101,916</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296</u>	<u>23</u>	<u>\$ 101,916</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94</u>		<u>\$ 4.39</u>	
9810	稀 釋	<u>\$ 5.84</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6,902	(16,902)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045)					(42,045)		
B9	現金股利				(21,022)							
B9	股票股利	21,02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八)	15,000	39,000							5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7,458								7,458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八)		280					1,106			1,386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570)	(248)					818				
D1	106 年度淨利					101,916					101,916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101,916					101,9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245	52,206	75,093	496,159						869,70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10,192	(10,192)							
B5	法定盈餘公積				(49,249)						(49,249)	
B5	現金股利											
D1	107 年度淨利					146,296					146,2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296					146,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85,285	\$ 583,014						\$ 966,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盧俊郎

經理人：盧俊郎

李職民

董事長：李職民

林詩堯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870	\$ 128,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53	10,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1,453	10,272
A20300	呆帳費用	-	4,5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8)	-
A21200	利息收入	(486)	(2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8	4,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153)	5,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	3,551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9)	23,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9
A31200	存 貨	(53,369)	(22,363)
A31230	預付款項	1,277	(24)
A32125	合約負債	(276)	-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23,274	(10,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31	(22,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53</u>	<u>3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736	143,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6	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119</u>)	(<u>43,1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103</u>	<u>100,4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9)	(99,7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96)	(9,9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91</u>)	(<u>12,0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33</u>)	(<u>121,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9,249)	(\$ 42,04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4,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3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49,249)</u>	<u>13,3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98</u>	<u>(4,4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19	(12,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006</u>	<u>401,0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725</u>	<u>\$ 389,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金額佔銷貨收入比例高且筆數眾多，另客戶對於暫出倉確認銷售之風險報酬移轉之表達態樣不一致，因此存有銷貨收入未於正確期間認列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時點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截止時點風險預計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執行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截止點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暫出倉存貨之變動明細表，並針對轉列收入之金額進行選樣抽核至銷貨客戶驗收文件。
3. 對於民國 107 年底截止前一段時間所認列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核對至客戶驗收文件。
4. 對於民國 108 年初前一段時間，所取得之客戶驗收文件抽樣核對至入帳傳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377,649	33	\$ 367,222	3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七)	-	-	3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七及十八)	133,798	12	99,237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56,137	14	107,937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2,943	-	4,2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0,527</u>	<u>59</u>	<u>578,92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4,392	2	23,3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315,881	28	255,27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8	86,571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056	1	17,8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724	1	4,5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4,311	1	15,4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7,935</u>	<u>41</u>	<u>402,91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8,462</u>	<u>100</u>	<u>\$ 981,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60,143	5	36,89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74,320	7	62,6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562	2	11,7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915	-	7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940</u>	<u>14</u>	<u>112,12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72	-	-	-
2XXX	負債總計	<u>161,712</u>	<u>14</u>	<u>112,129</u>	<u>11</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6,245	22	246,245	25
3200	資本公積	52,206	5	52,20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85	7	75,0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4	52	496,159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8,299</u>	<u>59</u>	<u>571,252</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966,750</u>	<u>86</u>	<u>869,703</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8,462</u>	<u>100</u>	<u>\$ 981,8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44,750	100	\$ 548,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305,348)	(47)	(248,278)	(45)
5900	營業毛利	<u>339,402</u>	<u>53</u>	<u>299,967</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13	3	18,943	3
6200	管理費用	40,807	6	26,6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87	16	114,998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9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139</u>	<u>25</u>	<u>160,629</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76,263</u>	<u>28</u>	<u>139,33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42	-	184	-
7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5,853	1	(10,3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u>1,067</u>	-	(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62</u>	<u>1</u>	<u>(10,8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3,625	29	\$ 128,4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7,329)	(6)	(26,54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96</u>	<u>23</u>	<u>101,916</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296</u>	<u>23</u>	<u>\$ 101,91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94</u>		<u>\$ 4.39</u>	
9850	稀 釋	<u>\$ 5.84</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6,902	(16,90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5)	(42,045)	-	-	(42,045)
B9	現金股利	21,022	-	-	(21,022)	-	-	-	-
G1	股票股利	15,000	-	-	-	-	-	-	54,00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七)	39,000	-	-	-	-	-	-	5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二)	-	7,458	-	-	-	-	-	7,458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七)	-	280	-	-	-	1,106	-	1,386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570)	(248)	-	-	-	818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1,916	-	-	101,9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16	-	-	101,9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245	52,206	75,093	496,159	869,703	-	-	869,70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0,192	(10,19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249)	(49,249)	-	-	(49,249)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6,296	-	-	146,2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296	-	-	146,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85,285	\$ 583,014	\$ 966,750	\$ -	\$ -	\$ 966,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625	\$ 128,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38	9,944
A20200	攤銷費用	11,453	10,266
A20300	呆帳費用	-	4,5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8)	-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1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	7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8	4,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05)	5,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	4,017
A31150	應收帳款	(32,935)	22,0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2
A31200	存 貨	(53,368)	(22,8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77	(82)
A32125	合約負債	(276)	-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23,550	(8,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34	(22,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517	143,9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0)	(42,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59	101,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9)	(99,7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96)	(\$ 9,9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	(12,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33)	(121,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9,249)	(42,04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4,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3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49,249)	13,3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0	(3,6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27	(10,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222	377,2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649	\$ 367,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6,718,472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6,296,49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629,6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68,385,3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3元	(81,226,983)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87,158,33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27,30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700,000
合計	28,000,000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設置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新增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相關制度，提升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u>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 ；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精簡文字，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更明確的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第四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中間省略)</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中間省略)</p> <p>七、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訂。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第一項省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中間省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第一項省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p> <p>(中間省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以下省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以下省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與母、子公司間，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與母、子公司間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第十五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項省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p>	<p>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項省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p> <p>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以下省略)	<u>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以下省略)	
第十八條	<p>風險管理措施 (中間省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省略)</p>	<p>風險管理措施 (中間省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以下省略)</p>	修訂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省略)</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省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第二十九條之一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第四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4年10月2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8日。</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4年10月2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8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p>	新增修訂日期